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詹玉梅 分機7824

案由：為本府財政局函請訂定「臺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一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一〇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北市財稅字第一〇六三〇〇〇七七〇〇號函略以：

- (一)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
- (二) 為減輕納稅義務人財務負擔，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臺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一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 (五)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期限及限制延期或分期僅能擇一申請。
- (六)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 (七) 第七條明定申請案件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
- (八) 第八條明定納稅義務人不得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
-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核准延期或分期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時之處理方式。

(十)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定之。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三、本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修正法規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四、檢附財政局訂定本辦法草案及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財政局訂定「臺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財政局訂定條文	財政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三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地價稅延期分期繳納辦法	名稱：臺北市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依法規體例作法規名稱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p> <p>二、<u>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  <u>「應納地價稅額因公告地價調整致納稅義務人繳納困難者，得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延期繳納期間不得逾六個月，分期繳納期間不得逾一年。前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直轄市及縣（市）政府</u></p>	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u>得依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定之。</u>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下簡稱稅捐處)。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增加之地價稅額。 二 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增加之地價稅額。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增加之地價稅額。 二 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增加之地價稅額。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	未修正。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為 <u>自然</u> 人，且應納地價稅額較前一次公告地價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為自然人且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額	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酌作文字修正。

<p><b>調整</b>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較前一次公告地價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就增加稅額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向稅捐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向稅捐處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p>	<p>明定本辦法之申請期限及<u>納稅義務人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u>擇一申請之限制。</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稅捐處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延期繳納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一 應納稅額增加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十萬元，得延期一</p>	<p>第六條 稅捐處受理申請後，應依下列規定酌情核准延期繳納期限或分期繳納期數： 一 應納稅額增加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十萬元，得延期一</p>	<p>明定本辦法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p>	<p>未修正。</p>

<p>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p> <p>二 應納稅額增加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p> <p>三 應納稅額增加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p> <p>四 應納稅額增加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p>	<p>至二個月或分二至三期。</p> <p>二 應納稅額增加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得延期一至三個月或分二至四期。</p> <p>三 應納稅額增加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五期。</p> <p>四 應納稅額增加五十萬元以上，得延期一至五個月或分二至六期。</p>		
<p>第七條 稅捐處應將<u>申請案件</u>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納稅</p>	<p>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稅捐處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p>	<p>明定<u>申請案件</u>本辦法之審核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納稅義務人。</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義務人。 申請案件經核准者，稅捐處並應<u>填發</u>延期或分期繳款書，<u>通知</u>納稅義務人<u>繳納</u>。</p>	<p>由，通知納稅義務人。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者，稅捐處並應<u>檢附</u>延期或分期繳款書，<u>送達</u>納稅義務人。</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不得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明定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p>	<p>經與稅捐處確認「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係指不得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故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於繳納期間內，免加徵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p>	<p>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於繳納期間內，免加徵滯納金。未如期繳納者，</p>	<p>一、明定本辦法核准延期或分期之應納稅額，納稅義務人未如期繳納時之處理方式。 二、<u>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稅捐處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稅捐處應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p>	<p><u>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日內，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十日內一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u></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定之。</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定之。</p>	<p>明定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稅捐處定之。</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	<p>未修正。</p>